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

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652,358.9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7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3.69%）；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887.4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72.14%、74.85%、72.53%和 74.78%，由于发行人向上游延伸产业链，近年来投资建设的中金石化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逸盛大化 PTA 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投资较大，投资资金基本来自外部融资，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

三、截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528.66 万元、364,532.24 万元、11,188.56 万元和 152,190.80 万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货款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购买货款多用现金支付，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证，但如果因发行人经营问题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则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的风险，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有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75、0.74、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43、0.46、0.60，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

压力。由于发行人从事大宗商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存货余额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37.44%、42.54%、37.52%和 30.99%，导致了发行人速动比率指标偏低。目前发行人处于行业低谷期，如若未来整个行业持续低谷，可能出现资产流动性风险。

五、截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3,745.16 万元、16,908.40 万元、46,287.01 万元及 19,544.62 万元，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44.78 万元、-12,409.18 万元、38,236.29 万元及 16,185.61 万元。2013 年以来，受 PTA 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子公司浙江逸盛的盈利能力也受负面影响，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下降。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57.01 万元、21,828.52 万元、13,038.24 及-7,026.9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对参股上市公司天原集团的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所计量的浮动损益。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一旦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811,335.52 万元、3,007,178.11 万元、3,567,428.21 万元及 3,826,326.98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4.47%、80.29%、86.21%和 78.08%。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达 2,464,614.8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0.4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集中在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尽管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还款计划，但若发行人未来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情形，将有可能影响该部分有息债务的偿还。

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443,544.00 万元，约占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26.8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未来可能存在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变化而产生或有风险。

八、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

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

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http://www.sse.com.cn），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三、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定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在先签署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仍然适用更名后的本期债券，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目录

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8

释义.....10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1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19

六、认购人承诺.....19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2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20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24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2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3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3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35

六、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工程所在区域及其未来发展情况.....37

七、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41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5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52

十、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60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66
第四节发行人的资信情况.....67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67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6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67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68
五、主要财务指标.....68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7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71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72
第六节募集资金运用.....74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74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7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75
第七节备查文件.....76
一、备查文件.....76
二、查阅地点.....7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荣盛集团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贸易	指	浙江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销售	指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盛元化纤	指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荣翔化纤	指	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	指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	指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有名词		
芳烃	指	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芳烃主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等，是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最重要的基础原料之一
PX	指	对二甲苯，Para-Xylene，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PurifiedTerephthalicAcid，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MEG	指	乙二醇，EthyleneGlycol，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常态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约占总量的 80%）以及防冻液、润滑剂、增塑剂、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PET、聚酯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简称聚酯），PolyethylEneglycolTerephthalate，是由 PTA 和 MEG 经过缩聚产生。聚酯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及瓶类、薄膜等用途，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聚酯可以通过熔体直纺成为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等产品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PET）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 PET 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涤纶大类品种有短纤维（长度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长丝（分民用、工业用，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卷绕成团）等。涤纶长丝包括 FDY、POY、DTY 等主要品种
FDY	指	涤纶牵伸丝，FullDrawnYarn，为聚酯（PET）的下游产品之一，是采用纺丝拉伸，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Pre-orientedYarn，为聚酯（PET）的下游产品之一，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合成纤维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加弹丝（DTY）的专用丝（一般不用于织造）
DTY	指	涤纶变形丝，DrawTexturedYarn，为涤纶预取向丝（POY）的再加工产品，通过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纺丝	指	又称化学纤维成形，是将某些高分子化合物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

		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因采用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40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额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

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首期发行不超过 6 亿元，期中基础发行额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在约定的 3 个交易日的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

13、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

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电话：0571-82598860

传真：0571-83529329-8013

联系人：周文丽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0571-87903236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孙远、杨天

项目组成员：张帆

（三）分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姚良

邮编：200120

电话：021-80165305

传真：021-5015567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联系人：易文玉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10 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会计师：俞德昌、陈春波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评级分析师：石月、吴晓丽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0571-879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孙远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郭心刚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 321 号

电话：0571-85011903

传真：0571-85011888

联系人：骆均其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659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新世纪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荣盛集团目前 PTA 权益产能和聚酯涤纶产能均位于全国前列，且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及产销率，公司具有较显著的市场地位。

（2）荣盛集团 PTA 生产基地位于大连，聚酯涤纶生产线位于浙江杭州萧山区，周边地区上下游资源丰富，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3）荣盛集团产业链不断延伸，已形成芳烃-PTA-聚酯-纺丝-加弹的产业链结构，产业链的延长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4）荣盛集团拥有荣盛石化、宁波联合 2 家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融资渠道畅通。

（5）2014 年以来，PTA 行业落后产能加速淘汰，为优质企业提供了更大的

发展空间。

2、风险

（1）荣盛集团已积聚了较多刚性债务，且债务期限结构不合理，短期刚性债务占比高，公司即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

（2）荣盛集团近年来对 PTA 扩产、中金石化项目及房地产板块投入大，目前计划上马大型炼化项目，后续仍面临很大的投资压力。

（3）经过近几年产能的大幅扩张，目前国内 PTA 市场供过于求，产品利润空间持续处于低位。

（4）芳烃、PTA 和聚酯涤纶的主要原料均为石油制品。在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形势下，荣盛集团的盈利及现金流稳定性较弱。

（5）荣盛集团对外担保及对关联方委托贷款规模较大，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存在或有损失或款项回收风险。

（6）荣盛集团的美元债务规模较大，如果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将遭受较大的汇兑损失。

（7）PTA 及芳烃的生产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尽管荣盛集团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准则，但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荣盛控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荣盛集团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荣盛控股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评级机构对荣盛集团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荣盛集团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两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

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荣盛集团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荣盛控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荣盛集团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荣盛集团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情况：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3 荣盛 MTN1	2013.03.28	10 亿元	5 年	AA	AA
14 荣盛 MTN001	2014.05.09	10 亿元	3 年	AA	AA
14 荣盛 CP001	2014.07.22	13 亿元	1 年	AA	AA
14 荣盛 CP002	2014.12.15	12 亿元	1 年	AA	AA
15 荣盛 SCP006	2015.11.11	13 亿元	270 天	AA	AA
15 荣盛 SCP007	2015.12.11	10 亿元	270 天	AA	AA
16 荣盛 CP001	2016.2.19	13 亿元	1 年	AA	AA
16 荣盛 SCP001	2016.3.10	6 亿元	270 天	AA	AA
16 荣盛 SCP002	2016.3.18	6 亿元	270 天	AA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000051】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及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100206】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与本次债券评级结果相同。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邮政编码：	31124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文丽
公司电话：	0571-82598860
公司传真：	0571-83529329-8013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9338631-X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注册资本演变

发行人原名浙江荣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许月娟等 6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李水荣出资 3,176.15 万元，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均出资 476.20 万元，倪信才出资 238.10 万元，赵关龙出资 157.1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内设验[2006]第 11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3,176.15	63.523%

李永庆	476.20	9.524%
李国庆	476.20	9.524%
许月娟	476.20	9.524%
倪信才	238.10	4.762%
赵关龙	157.15	3.143%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6 年增资

2006 年 9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此次增资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内变验[2006]第 1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12,704.60	63.523%
李永庆	1,904.80	9.524%
李国庆	476.20	9.524%
许月娟	476.20	9.524%
倪信才	952.40	4.762%
赵关龙	628.60	3.143%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07 年名称变更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发行人名称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起变更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13 年增资

2013 年 12 月 5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此次增资已经杭州萧然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内变验[2013]第 1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50,818.40	63.523%
李永庆	7,619.20	9.524%
李国庆	7,619.20	9.524%
许月娟	7,619.20	9.524%

倪信才	3,809.60	4.762%
赵关龙	2,514.40	3.143%
合计	**8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50,818.40	63.523%
李永庆	7,619.20	9.524%
李国庆	7,619.20	9.524%
许月娟	7,619.20	9.524%
倪信才	3,809.60	4.762%
赵关龙	2,514.40	3.143%
合计	**8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制造业	254,400	70.36%
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投资贸易	31,088	29.08%
3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房地产	10,000	100.00%
4	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房地产	5,000	51.00%
5	荣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商业	美元 300	100.00%

6	RONGSHENGTECHNOLOGYGERMANYGMBH	德国	商业	美元 3.50	100.00%
7	RongshengResource(Luxembourg)HoldingS.a.r.l.	卢森堡	投资	美元 1,150	100.00%
8	浙江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商业	1,000	90.00%
9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物流	800	70.00%
10	宁波镇海华顺热力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制造业	5,000	70.00%
11	荣盛新疆库车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库车县	实业投资	5,008	100.00%
12	新疆库车荣盛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库车县	制造业	5,006	100.00%
13	宁波荣盛展宇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实业投资	5,000	100.00%
14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实业投资	30,000	100.00%
15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制造业	100,000	51.00%
16	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制造业	16,000	70.00%
17	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商业	10,000	70.36%
18	大连凯创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商业	80	70.36%
19	宁波逸盛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商业	美元 1,000	66.84%
20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制造业	90,000	49.25%
21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制造业	245,645	41.67%
22	大连荣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商业	1,000	41.67%
23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商业	美元 10	41.67%
24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商业	美元 1,970	70.36%
25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制造业	120,000	70.36%
26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制造业	460,000	70.36%
27	杭州盛爵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商业	10,000	70.36%
28	宁波新荣成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商业	1,000	70.36%
29	荣翔（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商业	100	70.36%
30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商业	美元 9,600	70.36%
31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房地产	20,000	29.08%
32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房地产	50,000	29.08%
3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生产制造	14,000	29.08%
3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	房地产	500	29.08%

35	中佳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实业投资	港币 1	29.08%
36	宁波戚家山俱乐部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服务业	789	29.08%
37	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嵊泗县	房地产	6,000	29.08%
38	浙江天景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实业投资	2,000	29.08%
39	宁波梁祝文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服务业	1,039	29.08%
40	嵊泗长滩天悦湾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嵊泗县	旅游业	500	29.08%
41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苍南县	房地产	5,000	14.83%
42	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	房地产	5,000	11.86%
43	浙江友宁钢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舟山市	生产制造	3,000	21.43%
4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	房地产	5,000	14.83%
45	宁波联合报关有限公司	宁波市	代理报关	150	17.73%
46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2,000	26.46%
47	宁波梁祝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服务业	50	23.26%
48	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苍南县	房地产	6,000	14.83%
49	宁波兆曜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100	26.46%
50	益创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美元 0.1	26.46%
51	宁波联合天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电子商务	800	13.49%
52	宁波联合天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400	13.49%
53	宁波梁祝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服务业	480	29.08%
54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房地产	20,000	40.00%
55	杭州新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房地产	5,000	100.00%
56	杭州盛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物业服务	300	100.00%

2、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4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041,662,189.23	21.11%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996,937.54	4.31%
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967,500,000.00	26.38%

序号	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4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21.11%
5	张家港保税区华瑞物流有限公司	14,700,000.00	20.42%
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429,328.00	11.14%
7	加拿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CEC)	409,062,747.40	50.00%
8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5.00%
9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
10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11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277,000.00	1.24%
12	上海东展船运有限公司	90,848,340.00	30.00%
13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6,380,236.97	7.21%
14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东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15	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30%
16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5.00%
17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
18	宁波荣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
19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2.00%
20	宁波联合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	1.45%
21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0.12%
22	宁波天怡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317,156.91	5.53%
23	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	0.77%
24	宁波市鄞州区旅游促销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2.91%
25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4,480,408.46	7.27%
26	宁波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3,782.22	11.63%
27	台州黄岩石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00	10.18%
28	台州黄岩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18%
29	宁波江东诺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	5.82%
30	宁波保税区安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5.82%
31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5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32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
33	宁波逸荣达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
34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0.00%
35	杭州华瑞双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
36	杭州开元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84,750,000.00	25.00%
37	无锡希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38	杭州不亦乐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0,000.00	11.50%
39	浙江点点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
40	杭州当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从事 PTA、聚酯涤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 PTA 以及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加弹丝（DTY）三大系列、各种规格的涤纶长丝、聚酯（PET）切片。荣盛石化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荣盛石化”（002493.SZ）。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荣盛石化总股本为 254,400 万股，发行人直接持有荣盛石化 17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3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荣盛石化总资产 3,747,351.49 万元，总负债 2,459,082.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8,269.43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7,373.28 万元，净利润 28,861.41 万元。

2、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51.SH）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成立，主要从事行业涉及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及批发业。宁波联合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宁波联合”（600051.SH）。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联合总股本为 31,088 万股，发行人直接持有宁波联合 9,041.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联合总资产 810,566 万元，总负债 606,4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4,107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

入 369,840 万元，净利润 20,798.30 万元。

3、浙江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装，五金机械，电子产品，汽车（除小轿车），建筑材料，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荣盛贸易总资产 12,868 万元，总负债 17,782 万元，所有者权益-4914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74.23 万元。

4、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45,645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5.26%。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5 年 12 月 31 日，逸盛大化总资产 1,417,545 万元，总负债 955,427 元，所有者权益 462,118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6,172 万元，净利润-4,867 万元。

5、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6.44%。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涤纶、氨纶（仅限筹建）；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盛元化纤总资产 460,114 万元，总负债 318,382 元，所有者权益产 141,732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8,925 万元，净利润 7,385 万元。

6、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5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6.4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零售；PX 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盛

晖总资产 463,339.04 万港元，总负债 385,173.67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 78,165.37 万港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235.72 万港元，净利润 18,024.51 万港元。

7、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6.4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芳烃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石化总资产 1,614,728 万元，总负债 1,118,688 元，所有者权益 496,040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298 万元，净利润 42,292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民营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水荣先生，出资金额占发行人注册金额的比例为 63.523%。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李永庆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永庆先生系李水荣先生堂侄。

2、李国庆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国庆先生系李水荣先生堂侄。

3、倪信才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倪信才先生系李水荣先生妹夫。

4、许月娟女士。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许月娟女士系李水荣先生弟媳。

5、赵关龙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李水荣	董事长、总裁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李永庆	副董事长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李国庆	董事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倪信才	董事、副总裁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赵关龙	董事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俞传坤	副总裁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罗伟	副总裁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李居兴	监事会主席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楼巧琳	监事	女	2013 年 6 月-至今
许月娟	监事	女	2013 年 6 月-至今
王亚芳	财务管理部经理	女	2013 年 6 月-至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节“四、（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李水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功勋民营企业家、第七届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杭州市十大贡献企业家、萧山区“十五”时期杰出工业企业家等称号；历任萧山益农围垦指挥部经营部经理、荣盛化纤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商会副会长、萧山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等职；现任荣盛集团董事长、总裁。

李永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4 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荣盛化纤供应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荣盛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助理。

李国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70 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销售部经理助理；现任荣盛集团董事、副总裁助理。

倪信才，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5 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荣盛化纤供应工程部经理；现任荣盛集团董事、副总裁。

赵关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0 年出生，小学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销售部经理；现任荣盛集团董事、杭州销售公司综合部经理。

2、监事

李居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49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萧山市新湾镇党委书记、萧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萧山市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荣盛化纤总经理顾问兼稽查部经理等职位；现任荣盛集团稽查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楼巧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荣盛集团监事。

许月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2 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荣盛集团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俞传坤，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工业办公室企业管理员、副主任兼企管站站长、常务主任兼镇劳动管理站站长、益农镇商会秘书长、荣盛化纤总经理办公室

主任、行政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荣盛集团副总裁。

罗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6 年出生，纺织机械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历任广东省开平市石化机械厂全质办副主任、开平市涤纶集团公司总经理、开平市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开平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荣盛集团副总裁。

王亚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荣翔化纤会计主管、财务部主管；现任荣盛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

李水荣先生、李永庆先生、李国庆先生、倪信才先生和赵关龙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三）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在行业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石化产品和化纤产品生产商，目前主要从事 PTA、聚酯涤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芳烃	主要用于制造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表面活性剂等，也可以用作溶剂或添加剂。
精对苯二甲酸（PTA）	主要用于制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PET 主要用于纤维，还可用于薄膜、工程塑料等。

聚酯涤纶	纤维级聚酯切片（PET 切片）	可用于纺制POY、FDY等长丝；也可纺制棉型、中长、毛型短纤、中空纤维和差别化纤维。
	涤纶预取向丝（POY）	用于涤纶产品再加工，可加工成DY（拉伸丝）、DTY和具有特殊风格的复合丝。
	涤纶牵伸丝（FDY）	直接用于织造、针织、氨纶包覆等，再用于生产服装、装饰面料等。
	涤纶加弹丝（DTY）	用于机织、针织等，再应用于生产装饰面料、服装面料及里料。
批发及零售贸易		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为中小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业务，主要进口化工、纺织、纸张、机械等产品。
房地产开发		主要立足宁波市场，辐射上海、温州、南昌等地，包括天合二期商铺、天和家园、梁祝文化园、天悦度假村等。
热电工业		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开发区域内的企业提供热电服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大板块：芳烃、PTA 业务、聚酯涤纶业务（PET 切片、DTY、FTY、POY）、批发及零售贸易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热点业务等。

从收入构成来看，芳烃、PTA 业务和聚酯涤纶业务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芳烃、PTA 及聚酯涤纶产品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244.33 万元、3,010,809.16 万元、2,716,001.68 万元及 1,637,502.2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8.07%、81.44%、83.26%及 80.10%，其中 PTA 收入分别为 1,979,136 万元、2,125,541 万元、1,752,220.00 及 909,99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57.50%、53.71%及 44.52%。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一）、4、盈利能力分析”。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原材料供应

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 PTA 生产基地，逸盛大化和浙江逸盛两家公司均与各自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这种采购模式增强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能够获得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保证了畅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使公司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有效的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使公司与供应商在物流方面协调统一，降低了采购运营成本与物流成本。

（2）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 PTA 及 PET 切片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化纤行业客户，其中 PTA 产品主要服务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PET 切片产品主要服务于切片纺生产 FDY、POY 的客户。本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其中 DTY 产品主要服务于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的客户；FDY 产品主要服务于针织布、平织布、工业用布等织布的客户；POY 产品主要服务于加弹成 DTY 的客户。

六、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工程所在区域及其未来发展情况

（一）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浙江舟山石化基地规划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5】320 号）批复同意在浙江鱼山岛及其周边区域开展舟山石化基地的规划布局工作。2015 年 2 月 13 日，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专家论证评审通过。2015 年 6 月 18 日，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报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公示，该项目总规模为 4000 万吨/年炼油、1040 万吨/年芳烃和 280 万吨/年乙烯，建设总投资约 1600 亿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2000 万吨/年炼油、520 万吨/年芳烃和 140 万吨/年乙烯，主体工程包括 22 套炼油装置和 15 套化工装置；二期工程炼油、芳烃和乙烯等核心装置规模与一期相同，包括 22 套炼油装置和 12 套化工装置。该项目配套储运工程包括罐区、固体产品包装储运设施等；公用和辅助设施包括水、电、汽设施，空分空压、电信、火炬、办公系统、维修等；环保工程包括“三废”处理和环境应急设施、环保检测中心等。依托工程包括海水淡化、动力中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处理厂等设施，以及码头储运工程、原油海底管线和陆上原油管线等。

该项目基地建设符合国家石化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政策，有利于贯彻落实长

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对加快舟山群岛新区开发建设，促进浙江石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提高石化产业规模化和集中度，保障我国化纤产业安全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二）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开始销售时间	销售比例（100%）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天合二期（住宅）	45,000	102,823	2009 年 5 月	100	9,748
天合二期（商铺）			2010 年 9 月	82.25	17,250
天合二期（办公房）			2009 年 10 月	100	8,963
天一六期（住宅）	20,000	49,843	2009 年 9 月	98.90	17,500
天一六期（商铺）			2010 年 9 月	76.61	22,799
天瑞峰景里小区	20,000	36,705.82	未销售	未销售	未销售
苍南•天和家园一期（住宅）	155,000	234,122	2011 年 7 月	98.46	15,284
苍南•天和家园一期（排屋）			2012 年 6 月	58.33	23,064
苍南•天和家园二期	65,000	97,777.2	2013 年 9 月	77.18	15,873
苍南•天和家园三期	125,676	162,558	2015 年 1 月	83.64	15,124
苍南•瑞和家园	130,000	207,165.2	2014 年 10 月	74.17	10,750
河源天和一期（在建别墅）	77,991	127,139	2013 年 12 月	95	14,300
河源天和一期（在建高层）				96	5,700
河源天和一期（在建商业）				40	11,000
河源天和二期（在建）	103,800	193,195.9	2015 年 10 月	34	14,000
天悦湾滨海度假村 A 区（商业公寓）第一批	42,000	62,798	2013 年 6 月	86.67	8,033
天悦湾滨海度假村 A 区（商业公寓）第二批			2014 年 8 月	47.18	9,154
梁祝天逸湾一期第一批			2015 年 11 月	93	9,100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地产项目在建、拟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筑类别	总投资额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开工（计划开	计划竣工时间

			（亿元）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工）时间	
瑞和家园（在建）	浙江省温州市	高层、商业、商务酒店	13	56,875.6	207,165.2	2013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天和家园三期（在建）	浙江省温州市	高层与多层建筑	12.56	57,929.2	162,558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河源天和城二期（在建）	广东省河源市	高层、别墅、商业	10.38	67,862	193,195.9	2015 年 4 月	2018 年 10 月
嵊泗项目二期（A 区）（在建）	浙江省舟山市	高层与多层建筑	4.2	64,080	62,798	2011 年 9 月	2016 年 7 月
天瑞峰景里（在建）	浙江省宁波市	高层住宅	2	15,564.6	36,705.82	2015 年 9 月	2017 年 6 月
戚家山天湖谷（拟建）	浙江省宁波市	低密度住宅	3.3	95,635	约 70,000	待定	待定
梁祝住宅一期（在建）	浙江省宁波市	高层与双拼别墅	8	64,331	101,622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5 月
梁祝住宅一期（拟建）	浙江省宁波市	高层、排屋	10	68,405	126,016.7	待定	待定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公司各房地产子公司积极研究对策、调整项目开发节奏，在集中精力抓好现有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回笼资金，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形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重点项目“天一家园六期”、“天合家园二期”、“天和家园一期至三期”、“瑞和家园”等的开发、预售、建设以及交房等工作。其中，2013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重点项目处于建设开发期及预售阶段，尚未达到可结转收入状态所致。2014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195,38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9.36%，主要系天和家园一期项目达到可结转收入状态，将预收房款结转为收入所致。

（三）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情况

1、宁波市场

宁波市为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中国大陆综合竞争力前 15 强城市，同时也是长三角五大区域中心之一、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宁波市房地产行业消费市场巨大、人口相对聚集、城市建设发展较快。公司将宁波市作为重要的长期发展区域，自成立以来先后推出了天合家园、天一家园等楼盘，获得了市场口碑。

报告期内，宁波房地产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自 2010 年以来，随着国

家推出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宁波房地产市场成交量持续低迷，开发商项目推进节奏减缓，部分中小房地产公司淘汰出局。2013 年度，宁波楼市呈现升温的局面，开发商对后市预期较好，品牌房企和本土企业竞相加快土地储备以及项目推进速度。2014 年至今，宁波房地产市场表现出先抑后扬的显著特点，受益于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逐步放宽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的降价去库存策略，居民购房心理发生转变，房地产销售行情持续上涨。

未来，公司在宁波市场除了继续开发现有的项目储备、提高现在库存去化能力外，将深耕房地产细分市场，重点开发戚家山天湖谷、梁祝文化公园等旅游地产，完成从传统住宅开发商向多业态地产开发商的转型。

2、温州与舟山市场

温州市与舟山市均为浙江省辖地级市，其中温州市不仅是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先发地区与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也是领跑全国房价迅速上涨的重要城市之一；舟山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是国内优质天然深水良港之一，也是海洋经济强市。

受实体经济恶化以及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温州房地产行情自 2012 年以来呈现持续低迷的状态，其中新建商品房价格自 2012 年起已连续 40 个月出现回落，2014 年温州市区商品住宅平均价格为 19,508 元/平方米，较 2013 年下降了 13.78%。但 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松绑以及温州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温州房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迹象。同时随着房地产开发商的促销措施出台以及购房者信心的建立，温州 2015 年度房地产去库存化能力远远高于浙江省平均水平，温州房地产市场从“炒房”行情逐步向刚需行情转变。

舟山房地产市场情况与温州市整体相同，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持续低迷，2015 年起有所回暖。

目前，公司在温州市的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包括天和家园、瑞和家园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天和家园一期签约面积为 16.05 万平方米，已售房源按套计算交房率为 95.94%。瑞和家园与天和家园排屋部分销售存在一定难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销售比例均在 70%左右。未来，公司将积极采用各种营销手段，积极促进上述地区项目储备的去库存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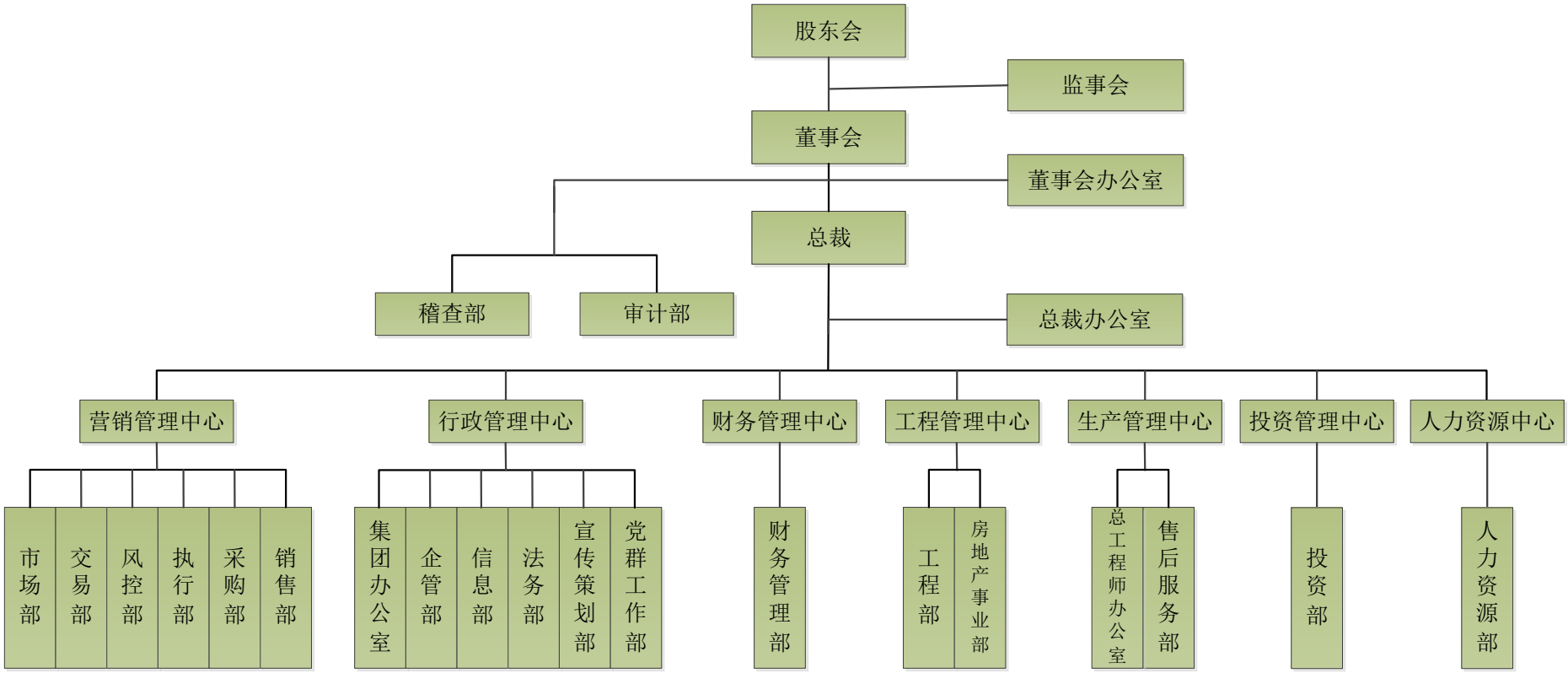
（四）未来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受项目所处区域市场景气度影响，开发速度放缓，交房时间晚于预期并导致收入确认延迟。未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将以去库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回笼能力为主要目标，消化现有项目储备，并同时完成从传统住宅开发商向多业态地产开发商的转型。虽然目前公司项目所处房地市场因调控政策松绑、利率下行等原因呈现回暖的趋势，但若未来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再一次出台，将有可能持续影响公司项目所在区域市场景气度，导致公司出现销售困难、资金面紧张等情形，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构建和完善

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总裁办公室、稽查部、产业投资部、工程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企管部、办公室、党群办公室、审计部、资本运营部、财务管理部等 16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上述条款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9）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公司自设立以来，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至今共召开4次股东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并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和监事人员调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成员5名。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主要职能包括：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

公司设置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总裁

本公司设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总裁的主要职能包括：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管理层负责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及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处理公司日常事务，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是公司的执行层。

5、稽查部

负责建立并持续优化稽查工作管理体系，拓展集团本部及外地控股、参股公司在规范化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问题等信息的获取渠道。负责建立并持续优化稽查问题项跟踪完善机制。负责建立举报（反映）处置机制，受理并及时处理或回复任何形式的举报。负责对集团本部发布运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查。负责定期对集团各直属部门和集团本部各子公司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稽查。负责对集团本部及外地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稽查。负责定期对集团本部相关部门安全环保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稽查。负责对规定范围内集团本部中高层移权、离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长提交相关分析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集团本部各类特大事故的调查。负责对重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负责对集团本部出现的普遍性问题项作专项稽查。负责对重大违规事项和内部舞弊行为的调查。负责不定期对集团本部内部管理工作的效率进行稽查。负责稽查集团本部出现的有关突发情况。

6、审计部

负责对集团本部、外地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负责对集团本部、外地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协助集团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予以关注。负责对集团本部工程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决算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本部各类物资采购的及时性、合理性等进行审计。负责至少每半年向董事长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在审计项目现场工作结束后，负责对审计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长和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审计范围、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评价和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7、总裁办公室

协助总裁组织编制集团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等。协助总裁组织对集团长期、中期和短期发展目标予以分解落实。负责建立与政府及媒体等的公共关系，负责开展企业相关公共活动。负责重要领导人和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收集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资讯，为总裁提供相关决策信息。负责与外界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协助总裁做好集团本部有关重大事宜的协调。协助总裁做好集团本部有关资源的调配。协助总裁做好集团与外地子公司的沟通协调。负责组织策划集团层面开展的重要活动。负责组织召开总裁办公等重要会议，负责会前准备，会后推动执行。负责各类票证、资料的收催工作，并按轻重缓急做好上传下达沟通工作。负责相关票证审批前的核对把关工作。负责总裁日常行程、工作事务安排和各项配套服务。

8、集团办公室

负责集团本部及协助境外各子公司的设立及有关年检（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及有关许可证等）。负责集团本部建设项目的有关行政许可（立项、能评、环评等）、土地征用、城建规划等审批和产权证办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建设项目有关进口设备的备案、海关审批、商检及报关到货等手续办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本部建设项目的验收及有关政策的争取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公司层面相关荣誉、先进及奖项的申报评审及晋级工作。负责申报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项目，并组织落实后续验收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集团本部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及各级技术中心、计划项目的申报、复评和验收以及所涉及到的外部协调及对外申报等。协助集团本部有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协助集团本部各子公司对有关能源管理、计量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等申报、验收及各级部门专项检查工作。负责集团本部有关高层领导因公因私出境手续的办理。协助集团本部有关领导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负责控股大楼食堂及会所的各项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车辆调度管理、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及有关保险工作。

9、企管部

负责组织制（修）订集团层面及控股公司方面的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做好后续的解读、解释工作。负责做好对制（修）订的相关规章制度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并监督落实。负责每年定期组织对集团本部现行绩效考核细则的科学性、客观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调研，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负责做好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和减免单考核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定期做好集团本部各公司五金、成品、原辅料等仓库和外部纸箱加工仓库的监督盘存工作。负责定期进行各类数据资料的收集、统计、整理、分析，并形成文件为考核细则的制修订提供依据。负责组织做好集团本部各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测量、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导入和认证工作以及外部年度监督审核工作。协助集团本部各子公司做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测量、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内审工作。负责组织省市区质量奖、管理创新成果、星级企业和企业示范项目等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国家、行业、协会标准的项目申报和参与工作，落实集团本部产品企标的评审、备案工作。

10、信息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每年定期组织对集团本部各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科学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调研，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负责组织完善优化集团本部及外部完全控股子公司信息化管理流程，协助建立（完善）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负责对 ERP 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跟踪，挖掘新的需求，解决现有不足并协同ERP项目组共同对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和实施推进。负责计算机辅助审计工作，把公司规章制度各管控节点融于 ERP 管理平台，积极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信息“免疫系统”。负责做好数据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负责部分应用软件的设计、接口开发、协助 ERP 实施、维护。负责集团各应用系统数据库的提取等大数据分析，及特殊报表制作。负责集团网站的制作、改版、更新等工作。负责做好数据中心、公司网络系统、电脑等硬件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建立集团网络拓卜图、常规故障处理记录、设备维护文档（包括设备使用情况、升级记录等）。负责建立网络入侵防护系统，并定期对各部门、科室网络安全事件、病毒和工作人员的非法操作行为进行监督。负责外部完全控股子公司的 IT 运维，控制各应用系统的使用，做好软件分发、自动安装与补丁管理。利用远程管理工具，远程快速解

决问题。负责做好公司电脑、打印机、网络等 IT 设备的采购评估及把关工作。

11、法务部

负责为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和风险分析。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集团法务组织架构。负责参与集团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并提出措施和法律意见。负责审查、修改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负责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为集团的内控体系提供法律支持。协助各部门制订公司自用合同的格式文本；会同相关部门对重大、重要合同进行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监督、检查各部门合同签订、履行、管理情况；参与合同纠纷的调查处理，制定解决方案。负责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业务方面的法律建议和法律风险提示。负责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集团及各下属公司职能部门办理企业开业注册、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清算、注销等工商事务及公证、抵押等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协助集团及各下属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合作单位（客户）的资信调查事宜，发表申明、启事等事务。负责收集、整理、保管与集团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协助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开展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2、宣传策划部

负责出版《荣盛报》，并做好分发、外寄工作并抓好办报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参与外部主管部门或协会的相关材料上报和交流活动。负责向信息部提供最新的宣传信息；关注网站内容，就与集团宣传口径有出入的网站内容提出修改建议。负责监管并协助集团本部各子公司相关室外板报的更新和制作。负责组织宣传画册、宣传片的制作和更新，并制作有关的 PPT 宣传资料。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网络舆论的采集、监测、预警、研判、应对机制。负责集团本部企业展厅的设计、更新和维护，提供展厅使用服务。负责控股大楼户外电子屏的日常播放等管理工作。协助集团办公室做好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或会议会场相关布置。负责控股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VI 系统的管理。协助各直属部门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宣传标语、指示标牌、海报等的设计和制作。负责提供产品包装箱、各类办公用品、礼品包装盒等的设计方案。负责制定、维护和更新户外广告和制作其他媒体广告的策划

方案。负责集团重要活动和会议的摄影、摄像和报道工作。负责集团重要影像资料、荣誉等的登记整理工作。

13、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党委文书、文件的起草和党委文书档案的管理。负责集团党委有关会议的承办、记录及会议纪要的整理。负责培养、教育和审核要求入党的员工，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和培训。负责组织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党委廉洁文化及文明创建，以及企业党建网的维护、更新工作。负责落实各群团组织的业余活动、教育活动、安全活动等的工作。负责团结、教育和带领员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负责群团组织各类先进的评选工作。负责组织和把关控股公司员工的工伤申报认定工作。负责审核和落实员工的各项福利。负责为因病致贫等生活困难的员工申报各类救助。专线（900123）受理、反馈工作，解决员工生活困难。负责组织召开员工代表座谈会，并形成提案供集团领导决策参考。负责组织开展员工宿舍问卷调查和卫生大检查，以及汇总、评比工作。

14、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财务规划和目标，并向下属子公司推行并监督执行。协助建立和持续优化集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负责编制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各类报表，负责审核各类原始数据及凭证。负责财务数据统计、汇总并结账。负责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定期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审核集团各项日常费用，审核部门权限内的各项合同付款及费用。负责与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相关往来业务的核对。负责执行税务筹划，协调与税务等机构的关系。负责各种税费的申报和缴纳工作。负责对资产及对外投资股权进行财务管理。负责与外部审计、评估机构沟通，并协助其完成年报审计、评估等工作。协助建立集团财务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提高财务信息准确率及时效性。负责财务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财务信息安全。

15、工程部

负责集团新建项目的管理、已建项目的工程维护和零星工程建设，负责集团工程造价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和工程招标管理工作。

16、房地产事业部

负责集团房地产投资发展管理，工程技术成本管控，房地产市场营销策划等

工作。

17、总工程办公室

负责集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生产性事故管理，生产状况监督、分析、交流、反馈，技改技措审核，设备验收和生产研发等工作。

18、售后服务部

负责立案客诉调查，确认客诉信息，做好信息传递至子公司内部客诉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相应证据进行客诉分析，督促子公司内部客诉归口管理部门按时出具客诉分析结论，并按要求执行客诉定性。负责组织客诉结案工作，依据客诉定性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反馈至客户。负责客诉案件的综合分析，定期出具客诉分析报告提交相关方。负责组织改进（完善）公司客诉处理信息化平台的操作流程。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外部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外部顾客满意度统计分析，定期出具分析报告提交相关方。负责优化顾客满意度调查项，并推动相关工作，提高顾客满意度。负责制定月度客户走访计划，经售服分管领导审批后组织执行。负责定期出具客户走访报告，并提交相关方。负责组织完善客户走访，充分挖掘和关注客户的需求。负责收集客户建议信息，定期做好汇总分析，并提交相关方。负责完善信息收集渠道，并落实执行。

19、投资部

负责明确投资方向及投资重点，制定集团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协助建立和持续优化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流程。负责收集、跟踪、研究有关国家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等信息，寻求或发掘新的投资机会，并预测行业发展方向。负责与各地方政府、招商部门保持畅通的沟通，分别建立档案，将各地招商引资条件、周边自然资源等逐步归入部门信息库，客观评估集团自身的资源和能力，为集团筛选有投资潜力及盈利机会的投资项目。负责对所投资行业的标杆企业进行调研、分析与学习，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提出投资对策及风险评估的建议。负责集团项目的尽职调查、方案策划、协议谈判和前期的组织实施等，建立对外投资项目信息库。负责对拟投资的项目及目标企业及所处行业进行详细分析，从事可行性研究及投资论证，并向公司提交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负责或参与集团公司股权管理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方案筹划。负责项目投资或合作的实施过程管理，做好项目进

度跟踪、阶段总结、绩效目标、效益评价和清算退出等。负责对集团的投资项目进行事前把关、过程协调、事后跟踪检查。负责制作在建项目的技术经济档案。协助集团法务部门完成对各类投资协议及合同的审查与执行。负责检查已生效投资协议及合同，若发现其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履行方式等内容没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力争依法补充协议，避免经济损失，维护公司利益。负责向集团领导提出已停止投资项目或已终止合作的善后处理意见和建议，减少公司经济损失。

20、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组织责任体系、招聘录用体系、培训开发体系、人才发展体系、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福利体系、员工关系体系、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以及制作人力资源数据报告等工作。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记录良好。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水荣先生。

2、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持股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李永庆先生、李国庆先生、许月娟女士。

3、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节之“二、（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期间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开元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华瑞双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杭州萧山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市场价	-	50,188.29	13,342.46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PTA	市场价	6,279.24	18,852.80	79,816.45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市场价	92,632.02	-	2,163.55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449.00	427.66	518.89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价	-	24.10	6.82
宁波联合永琪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	8.24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	1,214.92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煤浆加工、电力和蒸汽	市场价	1,161.88	-	-
合计			**101,737.06**	**69,501.08**	**95,848.1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价	41.67	44.05	40.02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电力和蒸汽	市场价	38.63	38.67	47.17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芳烃	市场价	180,953.69	-	-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价	1.08	1.54	3.02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	7.2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6.65	6.25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价		24.10	7.02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电力和蒸汽	市场价	-	7.05	-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3.4	-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房屋出售	市场价	-	-	1,586.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X	市场价	15,145.12	16,614.80	-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市场价	43.20	80.85	45.16
杭州萧山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市场价	-	-	141.13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PTA	市场价	-	-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价	3.26	-	-
合计			**196,226.65**	**16,821.11**	**1,882.26**

3、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34.9	40.00	40.0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9.6	-	-

（2）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合同约定年租金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全资子公司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绿都世贸广场办公用房 2,253.50 平米，2013 年和 2014 年各支付租金 1,421,886.81 元。另公司将其中 400.00 平米办公用房转租给控股子公司杭州荣坤物流有限公司。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7,567.58	2015.04.28-2015.10.28	2016.04.28-2016.10.28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美元 1,323.81	2015.10.14-2015.11.30	2016.01.12-2016.02.29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欧元 358.42	2014.10.23	2016.11.18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美元 2,626.90	2015.10.16-2015.12.14	2016.01.25-2016.03.15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7,000.00	2015.09.18-2015.12.10	2016.01.20-2016.03.10	否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200.00	2015.01.29-2015.12.25	2016.01.28-2016.12.24	否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50.00	2015.07.02-2015.12.04	2016.01.02-2016.06.04	否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2015.11.16	2016.07.08	否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79.30	2015.05.07-2015.12.09	2016.01.17-2016.06.06	否
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	7,150.00	2015.07.15-2015.09.24	2016.03.31-2016.07.14	否
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	8,425.00	2015.07.09-2015.12.23	2016.01.09-2016.06.23	否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	8,000.00	2015.03.17-2015.11.25	2016.01.27-2016.06.30	否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	9,500.00	2015.09.17-2015.12.09	2016.03.17-2016.06.09	否
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	2,400.00	2015.12.21	2016.06.20	否
杭州新生印染有限公司	900.00	2015.07.30	2016.06.10	否
杭州新生印染有限公司	646.50	2015.11.12-2015.11.26	2016.05.12-2016.05.26	否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1,692.94	2015.2.13-2015.12.31	2015.5.4-2016.3.21	否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6,663.65	2015.1.6-2015.12.22	2015.4.3-2016.5.21	否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601.00	2014.04.30-2015.06.12	2016.06.11-2018.12.20	否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23,433.00	2011.11.29	2021.11.28	否
杭州永盛集团有限公司	5,260.00	2015.09.09	2016.09.08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2015.02.09-2015.12.24	2016.2.9-2016.12.24	否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15.5.27	2016.5.26	否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	2015.7.15	2016.7.13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912.50	2014.12.30	2016.9.1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63,126.35	2015.03.23-2015.12.23	2016.03.23-2016.12.22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美元 1,855.58	2015.10.15-2015.12.24	2016.01.13-2016.03.23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美元 3,162.00	2012.6.7	2020.6.6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5,305.79	2012.3.2	2018.3.2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美元 2,894.23	2015.09.18-2015.12.21	2016.01.07-2016.03.28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3,079.50	2015.09.07-2015.12.28	2016.01.07-2016.05.01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2.5	0.44	0.12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	1.02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	14.43	0.27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	0.08
小计	**22.5**	**14.87**	**1.49**
其他应收款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409.21	81,830.80	18,343.20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3,650.00	48.835.00
杭州华瑞双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51,403.06	54,903.06	52,973.3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01,500.00	80,000.00	40,000.00
小计	**225,312.27**	**290,383.86**	**160,151.53**
预付款项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1,001.7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宁波新荣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	-	31,150.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9,000.00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1]	-	31,620.51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35,730.10	-	-
小计	**169,830.10**	**31,620.51**	**40,150.00**
应付账款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	16.28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4.14	-	-
小计	**14.14**	**-**	**-**
预收款项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9.96	-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17.15	12.57	7.17
杭州萧山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0.03	0.03	0.03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3,189.18	-	-
小计	**17.18**	**22.56**	**7.20**
其他应付款			
宁波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24.67	2,135.05	2,100.42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或履行股东大会

[1]均系控股子公司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宁波新荣成贸易有限公司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已背书转让。

职权的出资人审议。

（3）股东会、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4）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定价机制

根据《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十、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规定》、《对外担保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营销管理、客户信用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化纤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对集团内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求、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等要素进行明确界定，本公司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本公司通过界定公司各部门及个子公司管理层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

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关于资金借贷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外资金借贷严格按照相关授权和审批程序，根据资金借贷方的经营情况、借贷资金使用用途和期限确定借贷金额，并定期跟踪检查借贷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当国家货币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出现融资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规避风险。

2、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实施细则》、《应收账款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外部融资、应付账款、成本费用、财务报表、会计核算、内部审计、预决算、对外担保等 13 项内容在财务管理方面进行了细化要求。

在资金管理上，本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管理办法，加强库存现金、结算方式、开立账户、票据保管、印鉴保管等内容的管理。原则上超过 2000 元的单笔交易，必须通过电汇、汇票、转账等银行结算方式进行。严格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预留印鉴与银行票据分开管理，不得由单独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在融资管理上，融资人员每月根据销售计划、物资采购计划、投资计划及还款计划对公司的融资需求进行评估并制作融资月计划书，下个月的计划书必须在当月 25 日之前完成。所有融资业务办理，必须按照“融资管理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签定的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等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需按照上述审批流程进行合同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后，方可送有权签字人审核后送达承办银行办理融资业务。

在内部审计上，由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计划每半年制定一次，须在每年 12 月及 6 月编制完成下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经审计部经理审核后，于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之前提交有权审批人批准。审计部在完成各审计项的基础上，编制内部审计报告意见稿，在酌情征求被审计部门意见基础上形成内部审计报告终稿，提交有权审批人审定，同时递交被审计部门。

在预算管理上，本公司制定了《年度预算编制制度》，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

分工，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通过良好的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集团内部考核机制，规范各项考核目标，提高资金流转的畅通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并通过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

3、营销管理制度

为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开拓市场，规范本公司全部营销过程的管理，本公司制定了《营销管理规定》，包括市场预测、营销策划、价格管理、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合同管理、赊销管理、售后管理等内容，并制定了《价格管理实施细则》、《销售业务流程控制实施细则》、《客户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等实施细则。本公司主要通过 ERP 系统实现对销售流程的管理。销售人员在 ERP 系统中形成销售订单，经相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后生效。本公司原则上执行款到发货，特殊情况下须赊销的，应得到相应审批人的审批。

4、对外担保制度

为强化本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制度要求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本公司对外担保，将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本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本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5、存货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存货建立了良好的日常管理制度，对重要存货建立了持续跟踪和专人负责的制度，完善存货奖赔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本公司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存货数量及品种构成，使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的营销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灵活调剂库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6、关联交易制度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将重大投资划分为对外投资、对内投资两类。在对外投资上，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衍生工具、房地产等领域，按照运用资金总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为标准，分为董事长批准、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等三个层次。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由公司投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在对内投资上，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议，由提出建议的部门在汇集业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向总经理提出书面的立项建议报告，本公司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调研，对技术、市场及投资规模等因素进行分析。按照投资金额分为董事长批准、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等三个层次。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由公司投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8、环保制度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标准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气、废水、噪音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纺丝部环境因素控制规程》、《废弃物处理规程》、《有机物质泻漏应急预案》、《质检科废弃化学试剂管理方案》等环保制度，逸盛大化推行 ISO9000 和 ISO14000，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检查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期间环保管理规定》、《环境保护事故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有效地保证公司严格按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本公司下属荣盛石化、荣翔化纤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配备专兼职环保技术管理人员 50 多人。逸盛大化设有安环部，具体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工作。另外，荣盛石化、荣翔化纤还分别与相关有资质的专业化运行单位签订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进行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子公司荣盛石化于 2005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于 2006 年 12 月和荣翔化纤分别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09 年底通过重新认证。

9、安全生产制度

本公司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火作业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对安全管理机构的设定、特殊物品的管理、相关作业流程、事故处理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作出规定，并建立安全工作管理台账，定期记录各阶段安全工作的活动内容，使各项工作有据可查。本公司安全专职部门对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例会、事故的报告和处理以及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等都出台相应的细则。与各生产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要求各部门与所属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出台安全员准则和考核细则，采取激励措施调动各安全员的工作积极性。为了应对生产中的突发事件，本公司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预案对各部门可能出现的事故类型、报告程序、处理方法以及救援小组名单和联系方式均作了详细的描述，确保在发生突发事故时把损失降到最低。

10、预算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年度预算编制制度》，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分工，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通过良好的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集团内

部考核机制，规范各项考核目标，提高资金流转的畅通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并通过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

11、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管理上，根据本公司融资管理流程，所有融资业务办理，必须按照“融资管理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签定的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等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需按照上述审批流程进行合同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后，方可送有权签字人审核后送达承办银行办理融资业务。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9】第 18 号》、《关于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已披露信息变更的公告》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财务管理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

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时间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助理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节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4,317,8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571,511.00，未使用额度 1,746,289.00 万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偿还情况
13 荣盛 MTN1	2013.03.28	10 亿元	5 年	未到偿还日
14 荣盛 MTN001	2014.05.09	10 亿元	3 年	未到偿还日
14 荣盛 CP001	2014.07.22	13 亿元	1 年	已兑付
14 荣盛债	2014.08.27	10 亿元	3 年	未到偿还日
14 荣盛 CP002	2014.12.15	12 亿元	1 年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1	2015.02.04	13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2	2015.03.06	10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3	2015.06.01	12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4	2015.07.01	8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5	2015.7.15	7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CP001	2015.09.07	13 亿元	1 年	已兑付
16 荣盛 CP001	2016.2.19	13 亿元	1 年	未到偿还日
15 荣盛 SCP006	2015.11.11	13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7	2015.12.11	10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6 荣盛 SCP001	2016.3.10	6 亿元	270 天	未到偿还日
16 荣盛 SCP002	2016.3.18	6 亿元	270 天	未到偿还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共发行了 166 亿元债权类融资工具，其中中期票据为 20 亿元，未到偿还日的中票余额为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共计 136 亿元，未到偿还日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25 亿元；公司债共计 10 亿元，未到偿还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期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3.44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26.29%，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7	0.74	0.75	0.91
速动比率（倍）	0.60	0.46	0.43	0.57
资产负债率（%）	74.78	72.53	74.85	72.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1	1.16	0.81	1.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7 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4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公布的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7	0.74	0.75	0.91
速动比率（倍）	0.60	0.46	0.43	0.57
资产负债率（%）	74.78	72.53	74.85	72.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54.72	54.48	46.65
存货周转率（次）	3.64	3.04	3.68	3.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1	1.16	0.81	1.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61	0.77	0.76
总资产报酬率（%）	1.59	3.88	2.38	3.18

（二）母公司报表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2	0.99	1.58	1.48
速动比率（倍）	0.82	0.99	1.58	1.48
资产负债率（%）	83.69	82.60	80.05	77.5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4.70	46.07	4.48
利息保障倍数	0.28	0.88	1.90	1.24
总资产报酬率（%）	0.66	5.12	7.08	4.4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其中，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10）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原报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315,341.36	3,355,341.36	40,000.00
非流动资产	3,237,517.08	3,237,517.08	-
资产总计	6,552,858.44	6,592,858.44	40,000.00
流动负债	3,826,326.98	3,806,326.98	-2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74,172.51	1,134,172.51	60,000.00
负债合计	4,900,499.49	4,940,499.49	40,000.00
资产负债率（%）	74.78	74.94	0.16
流动比率（倍）	0.87	0.88	0.01

第六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出资人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公司初步计划偿还 20,000 万元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行	债务性质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流动贷款	4,000.00	2016.10.26
农商行益农支行	流动贷款	10,000.00	2016.11.23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流动贷款	3,000.00	2017.01.13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流动贷款	3,000.00	2017.01.17
合计	**20,000.00**		

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总成本分别为3,245,615.16万元、3,741,274.97万元、3,262,299.48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6,203.33万元、185,011.08万元和246,482.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3,366,435.75万元、3,005,017.46万元及3,476,084.96万元。由此可见，公司对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现有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需求。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

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87 增加至发行后的 0.88，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电话：0571-82598860

传真：0571-83529329-8013

联系人：周文丽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F

电话：0571-87903236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孙远、杨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